

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已事先收到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相关资料，已认真审阅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。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，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内能客观、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内部控制状况。该事项已得到我们事先认可，聘请其为公司 2017 年度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均同意继续聘请该所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管亚梅 倪纯 姜杰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